

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（一）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、取得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》的人员。

（二）符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面试。

（三）人事档案、劳动档案均在校。

二、面试方式

面试主要考察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，通过试讲和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其中试讲10分钟，答辩5分钟左右，评分标准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各高校面试申请人员（含符合免面试条件人员）于10月28日—11月3日期间登录面试报名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sdgspxpt.gspxonline.com/>）提交面试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缴费。学校管理员于11月4日前登录系统审核本校面试申请人员报名信息。申请人员于11月5日前登录系统完成网上缴费，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。按照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74号）

规定，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220 元。

（三）上传资料。缴费成功的申请人员须根据面试报名的任教学科准备 1 个课时（45 分钟）的完整课件（PPT），于 11 月 10 日前上传系统，并自行打印携带课件对应的完整教案（一式三份），于面试时上交。学校管理员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本校申请人员上传课件的审核工作。

四、面试工作

自 11 月 20 日起，申请人员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）专业评议组专家现场从面试人员上传课件中指定试讲内容，面试人员试讲 10 分钟。试讲结束后，专业评议组专家重点围绕试讲内容提问 1—2 个问题，面试人员答辩 5 分钟左右。

11 月 28 日前，面试成绩录入系统。通过系统公布面试结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考试诚信教育，将遵守考试纪律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重要内容。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有作弊行为的，其面试成绩作废，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

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
(试行)

序号	测试项目	分值	标准
1	职业认知	5 分	有较强的从教愿望，高度认同教师职业。
2	心理素质	5 分	乐观自信，有较强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。
3	仪表行为	5 分	着装整洁得体，举止端庄大方，肢体语言运用自然得当。
4	言语表达	10 分	普通话标准，语言流畅、言语清晰、语速适宜、表达准确。善于倾听、交流，亲和力强，无不当言论。
5	思维品质	10 分	思维缜密，逻辑严谨。具有系统化、批判性思维。能迅速准确理解与分析问题，思考全面，应变灵活，具有创新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6	教学设计	25 分	贯彻立德树人要求，突出课程思政。把握学科前沿，具有较高学科素养。备课充分，认真撰写教案。了解课程目标与要求，准确把握教学内容。教学形式与方法恰当多样。具有较高的数字素养。
7	教学实施	35 分	教学过程融入课程思政，突出重点难点。有效组织教学活动，积极创设情境，激发学生学习动机。教学内容呈现和表达清晰、准确，联系实际，符合学生特点。教学环节安排合理，时间节奏控制恰当。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辅助教学。
8	教学评价	5 分	科学有效地对学生及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。有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。

注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

